

论述题：公安机关实行“盗抢案补偿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8\\_AE\\_BA\\_E8\\_BF\\_B0\\_E9\\_A2\\_98\\_EF\\_c36\\_5301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8_AE_BA_E8_BF_B0_E9_A2_98_EF_c36_53018.htm)

论述题：一、公安机关实行“盗抢案补偿制”为了改善招商引资的治安环境，增加投资商的安全感，某省某市在全市公安机关实行了“盗抢案件补偿制”。该“盗抢案件补偿制”规定：补偿对象确定为市、县(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内的外来投资企业；补偿内容为被盗抢的机器设备、生产原材料、产品等有形资产；关于先期补偿时间的规定，2000元以下的一般案件限定在接报日起1个月内，2001元至2万元的重大案件限定在两个月内，2万元以上的特别重大案件视情形酌定，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先期补偿实行分级补偿制度，由民警、部门、县局和市局根据案件进行分级补偿：一般案件由民警和部门负责先期补偿，民警承担30%，部门承担70%；重大案件由民警、部门和县局负责先期补偿，3方分别承担20%、50%和30%；特别重大案件由市局牵头协调补偿。同时，“盗抢补偿制”规定了3种公安机关免责的情况：一是企业自身防范措施不落实的；二是存在治安隐患，经公安机关通知整改而未整改的；三是违禁物品被盗抢的。据报道，该“补偿制”成效显著。但与此同时，该补偿制也受到了各方褒贬不一的评论。有人认为，“盗抢案件补偿制”是出于“服务地方经济”的初衷，但案件的赔付性质难以界定；有人担心，对盗抢案件，公安机关打了包票，会模糊了公众的责任，降低了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还有人认为，公安局的一切开支都源于公共财政，只“包赔”局部地区，只针对少数特殊群体，社会的公平

如何体现；此举是否有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问题]请谈谈你对“盗抢案件补偿制”合法性、合理性的认识。(注意：不能仅就个别问题谈具体适用法律的意见)[答题要求]1.运用掌握的法学知识阐释你认为正确的观点和理由(18分)。2.说理充分，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述准确(8分)。3.答题文体不限，字数要求800--1000字(4分)。

[参考答案]从目前我国的法律制度和社会现实来看，“盗抢案件补偿制”合法性不足，而且利少弊多，缺乏足够的合理性，因此应当缓行。对此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1.从法律层面上看，对于盗抢案件进行补偿的赔付性质缺乏法律依据。由于盗抢案件的损失不是由公安机关违法行政所造成，故不属于国家赔偿；而且公安机关不存在违约或过错，故也不属于民事赔偿。在这种情况下，该赔付只能算是公安机关的单方行为。然而，这种单方行为存在着违法之处。首先，该行为属于违法使用公安部门的行政经费。公安部门的经费来源是公共财政拨款，这些拨款在作财政预算时就已经确定了其具体用途，必须专款专用，不能在具体使用过程中随意更改用途，更不能为了招商引资而轻易作出超出公安部门义务范围的承诺。其次，该行为对民警构成了侵权。因为无论是工资、奖金还是津贴，都是民警法定应得的收入，只有发生法定原因时，公安部门才有权力扣除民警的收入。可见，让民警承担盗抢案件的部分补偿缺乏法律依据。2.从社会现实来看，“盗抢案件补偿制”的推出主要是为了改善招商引资的治安环境，增加投资商的安全感。可以说，它对外是一种服务承诺，对内也是一种约束机制。它不仅强化了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 service 观念，而且也规范和约束了工业

园区内的企业行为，从而使治安工作进入良性循环。从这个意义上说，该市公安机关的承诺至少表明了他们依法履行职责的积极态度，故这种初衷和态度是值得肯定和赞许的。然而，也应当看到，该制度在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同时，也具有不合理的地方：(1)执法保护显失公平。该市这项政策仅仅强调了企业投资领域的社会治安，而忽视了更广大层面上的老百姓的安全，也就是说他们只是为一部分特殊人群服务的，这显然不符合公安机关的职能，并且有失公平。(2)该制度对于吸引投资而言，并不完全“对症”。这是因为，对于投资商来说，治安状况当然是考虑的条件之一，但并不是全部内容，市场状况、交通设施、税收政策、盈利能力都是决定投资的重要条件。可见，只有综合改善投资环境，才能更好地吸引投资。(3)更重要的是，盗抢案件有一定的破案率，这是客观规律。如果破不了案就要由公安机关来补偿的话，这事实上造成了公安机关用纳税人的钱来给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埋单的尴尬结果。此外，治安问题是个复杂的社会问题，被盗被抢也有自身防范不力的因素，因此要调动一切积极力量，提倡综合治理群防群治。公安机关打了包票，就会模糊了公众的责任，公民的防范意识也会因此下降。总之，“盗抢案件补偿制”的实行不仅缺乏法律依据，而且利少弊多，因此不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